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72-89-01-8530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博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82 分 82.8623 秒, 31 度 63 分 63.27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四、纺织业 28-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35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2.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p>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p> <p>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sup>2</sup>。</p> <p>（2）功能定位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①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②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①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②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p>

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 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1) 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 $\text{t}/\tex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text{m}^3/\text{d}$ ，目前一期3万 $\text{m}^3/\text{d}$ 及二期1万 $\text{m}^3/\text{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河。

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 万m<sup>3</sup>/d ，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 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 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 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 主变容为2×180MVA， 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 主变容为 2×180MVA 。 规划近期在虞东、 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 形成园区安全、 稳定的供电网络， 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 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 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 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管) 为主， 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 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 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 未敷设管道的路段， 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 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1) 调整范围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 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 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 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 调整内容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 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 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0 基本控制单元)、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 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 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

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38号，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sub>3</sub>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095.63 吨/年、NH <sub>3</sub>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geq 9$ 亿元/k m <sup>2</sup> 、远期 $\geq 22$ 亿元/k m <sup>2</sup>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 m <sup>3</sup> /万元、远期 $\leq 8$ m <sup>3</sup>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leq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leq 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三、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根据《常熟市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无废水产生。

	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无废水产生。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

#### 四、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 五、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



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六、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38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同时对照《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项目已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35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9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10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11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2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本项目所在地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为省级红线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4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

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因此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

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不新增用水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质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相符
---	--------------------	---------------------------------	----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5:

表 1-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	相符

	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	----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sub>3</sub>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095.63 吨/年、NH <sub>3</sub>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geq 9$ 亿元/k m <sup>2</sup> 、远期 $\geq 22$ 亿/k m <sup>2</sup>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 m <sup>3</sup> /万元、远期 $\leq 8$ m <sup>3</sup>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leq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leq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印德尔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油墨、胶黏剂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油墨、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白茆塘。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779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相符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38号，具体分析见表1-8。

表1-8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常熟部分）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常熟市	77个	共计17个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虞	共计48个 常熟方浜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一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二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辛庄工业园区、辛庄镇合资工业园、辛庄镇隆力奇工业园、沙家浜镇唐市工业集中区、辛庄轻纺园、辛庄镇杨园集镇工业区、辛庄镇张桥集	共计12个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

		<p>山省级地质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p>	<p>镇工业区、莫城工业园区 2 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尚湖镇山鑫工业集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湖园区、尚湖镇货架产业园、辛庄镇卫家塘村工业集中区、莫城街道三星村工业集中区、辛庄合泰村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杨浩工业集中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莫城街道锡太路南工业集中区、莫城工业园区 1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B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A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C 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南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北区(王市工业新区、海阳路两侧工业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西(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 E 区、沙家浜镇昆南村娄里河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A、B、D 区)、支塘镇工业区、支塘镇何市工业区、支塘镇任阳工业区、支塘镇常盛工业区、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虞镇龙福工业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p>	<p>山镇(注: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p>
--	--	--	---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38 号, 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东南街道。

表 1-9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注: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		
	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1)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38 号, 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符合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 满足《江苏省相符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38号, 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与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检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公司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一级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和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1)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 自动计量稳定新高, 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p>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p> <p><b>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危化品、危化品仓库建设，不产生废水，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管理条例的规定。</p> <p><b>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p>			

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及其他禁止行为。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5、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光氧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光氧催化、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和复合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热熔胶和油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有效处理后VOCs排放量较少。	符合



	<p>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废胶水、废油墨、含油墨废纸、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p>	<p>（二十九）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面6.4k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p>	<p>符合</p>
		<p>（三十）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

**9、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最终产品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多级废气处理工艺。	符合

		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3	《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1〕81号）	（三）加强末端治理。切实提高治理设施综合效率，督促企业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对处理前 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需选择相关高效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符合
4	《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均满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能源燃料。	符合
	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1、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和水性油墨，满足《胶粘剂挥发		

		<p>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t;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合工艺，运行期安排人员定期做好台账记录。</p> <p>3、本项目的含 VOCs 油墨和胶水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和水性胶水，根据江苏环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p>			

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R20210328，具体见附件），热熔胶的 VOC 含量为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规定的其他类（其他）VOC 含量 $\leq$ 50g/L 的要求。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1250209，具体见附件），水性胶水的 VOC 含量为 N.D，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规定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VOC 含量 $\leq$ 50g/L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的要求。

#### **1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油墨，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1380701，具体见附件），油墨的 VOC 含量为 5.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 ( $\leq$ 30%)，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 A 表 A.1 中所列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的限值。

#### **11、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提出的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

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所使用的胶水有两种，一种是热熔胶，根据江苏环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R20210328，具体见附件），热熔胶的 VOC 含量为 1g/kg；另一种是水性胶水，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1250209，具体见附件），胶水的 VOC 含量为 N.D，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

（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规定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VOC 含量 $\leq$ 50g/L。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油墨，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1380701，具体见附件），油墨的 VOC 含量为 5.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 $\leq$ 30%）。因此本项目原辅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省大气办 2 号文要求”。

## 12、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其中重点明确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与地下水、声环境等 8 大类 28 项具体指标。到 2025 年，常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 87.5%、PM<sub>2.5</sub> 年均浓度要低于 25 微克/立方、臭氧年均浓度要低于 150 微克/立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率要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 97%以上、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将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

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营运期储存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

### **13、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38号，租赁已建好的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原有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东江路 3 号 4 幢，经营范围是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内饰纺织品面料艺术，针纺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原有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内饰座椅套 50 万米，靠垫 1 万只，布袋 1 万只，眼罩 10 万只。因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租赁已建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汽车内饰座椅套 100 万米，靠垫 2 万只，布袋 5 万只，眼罩 10 万只。</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四、纺织业 28-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迁扩建；</p> <p>投资总额：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p> <p>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p>
------	---



生产制度：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 50 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四周环境：本项目厂房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北侧为毕方智能有限公司。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汽车内饰座椅套	50 万米	100 万米	+50 万米	6000h
	靠垫	1 万只	2 万只	+1 万只	
	布袋	1 万只	5 万只	+4 万只	
	眼罩	10 万只	10 万只	0	





图 2-1 本项目产品图

####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所示。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物态	年耗量			最大 储存量	贮存点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塑料薄膜	400 米/卷	固	100 万米	200.5 万米	+100.5 万米	5 万米	辅料品仓
纸管	0.3×180cm	固	20000 根	40000 根	+20000 根	2000 根	辅料品仓
涤纶	23kg/卷	固	2500 公斤	5000 公斤	+2500 公斤	500 公斤	辅料品仓
无纺布	80kg/卷	固	2500 公斤	5000 公斤	+2500 公斤	500 公斤	辅料品仓
热熔胶	96%异氰酸酯预聚物、4%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DI)	液	20t	20t	0	500kg	辅料品仓
数码纸	160cm×70g	固	100 万米	200.5 万米	+100.5 万米	8 万米	辅料品仓
水性油墨	有机颜料 25%、丙烯酸树 45%、抗磨蜡 4%、消泡剂 12%、稳定剂	液	10t	20t	+10t	1t	辅料品仓

	NP954% 、处理水 10%							
包装袋	100个/袋	固	200000个	400000个	+20000 0个	5000个	辅料品 仓	
胶水	醋酸乙 烯-乙 烯 共聚物 40%-60 %，水 40%-60 %	液	0	5t	+5t	200kg	辅料品 仓	
烫金纸	120米/卷	固	25万米	30万米	+5万 米	5万米	辅料品 仓	
润滑油	25kg/桶	固	70kg	80kg	+10kg	20kg	辅料品 仓	

注：易燃、可燃物料分类存放，存放地点要阴凉、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和高温设备，存储区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有异味的物料密闭包装，防止异味散发和外界气味的污染。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	可燃	无毒
水性油墨	简称水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合烟、酒、食品、饮料、药品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作水性油墨的连接料，其光泽度、耐热性、耐水性、耐化学性和耐污染性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	高度易燃	低毒
胶水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约 1.06g/m <sup>3</sup> 在 30℃，熔点：约 0℃，沸点：约 100℃在 101KPa，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喷墨打印机	FD5228E	11	11	0	/
	滚筒式油加热转印机	MZ-180	1	3	+2	/
	凹版印刷机	/	1	0	-1	/
	滚筒式转印机	/	2	0	-2	/
	烫金机	/	2	2	0	/
	剥纸机	/	1	2	+1	/
	保温房	/	1	1	0	/
	复合机	/	2	2	0	/
	打卷机	/	4	5	+1	/
	放布机	/	2	2	0	/
	验布机	/	2	2	0	/
	裁切机	/	2	2	0	/
	压皱机	/	2	2	0	/
	缝纫机	/	2	4	+2	/
	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18000m <sup>3</sup> /h	0	1	+1	/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0	-1	/
<b>6、公用及辅助工程</b>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情况如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 m <sup>2</sup>	28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用于生产	
贮运工程	辅料品仓	4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100 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料	
	成品堆放区	3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办公区	100 m <sup>2</sup>	250 m <sup>2</sup>	+150 m <sup>2</sup>	用于办公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750t/a	750t/a	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600t/a	600t/a	0	接管至凯发	

					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8 万 kw · h/a	50 万 kw · h/a	+42 万 kw · 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5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5 m <sup>2</sup>	危废仓库为 15 m <sup>2</sup>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个, 污水排放口 1 个, 不新设排污口, 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				
<b>7、水平衡分析及物料平衡</b> <b>(1) 水平衡</b>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生活用水: 根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环评以 50L/					

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75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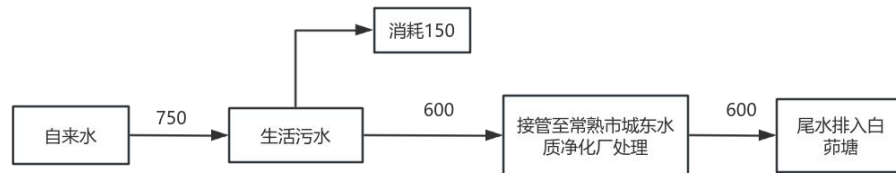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品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数量	/	名称	数量
1	塑料薄膜	1.5	产品	汽车内饰座椅套	40
2	纸管	6		靠垫	2
3	涤纶	5		布袋	4
4	无纺布	5		眼罩	1
5	热熔胶	2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52
6	数码纸	3	固废	废纸	10t
7	水性油墨	20		废面料	10t
8	包装袋	1.7202		废塑料薄膜	0.015t
9	胶水	5		含油墨废纸	0.2t
10	烫金纸	0.9		废胶水	0.1t
				废油墨	0.1t
			废包装桶	0.5t	
合计	/	68.1202	/		68.1202

##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迁扩建前有员工 5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迁扩建后有员工 50 人。

	<p>工作制度：迁扩建前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6000h，迁扩建后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6000h。</p> <p><b>9、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b></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厂区道路；北侧为其他厂房。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82 米的居民区；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b></p> <p>1、布袋、眼罩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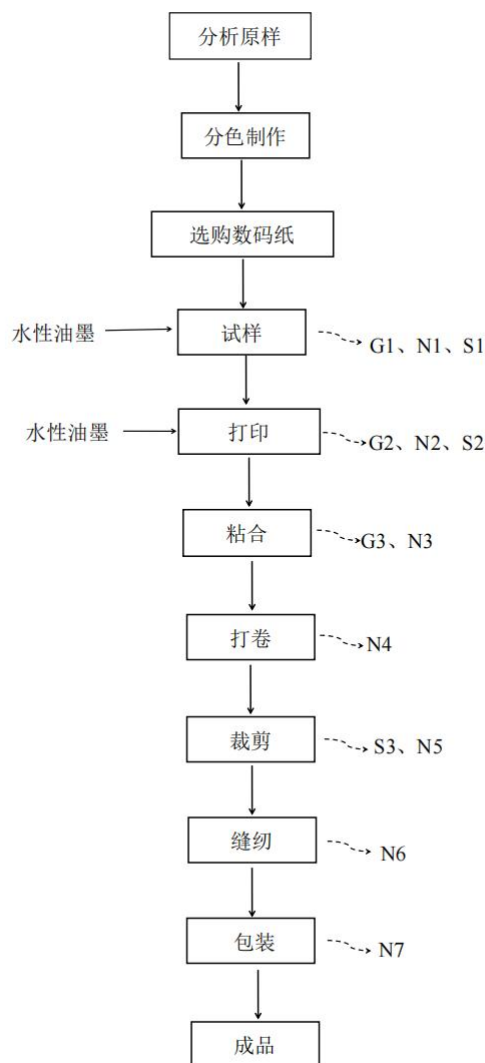


图2-3 布袋、眼罩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使用电脑对原样进行分析。
- (2) 使用电脑将原样上的各种颜色进行分析处理，处理为黄、品红、青色、黑四种颜色。
- (3) 选购适合的外购数码纸。
- (4) 根据客户需要，先在纸表面进行试样打印，该过程会使用到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挥发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同时产生噪声 N1 及废纸 S1。
- (5) 使用数码喷绘机及凹版印刷机打印成品纸，该过程会使用到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挥发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2，同时产生噪声 N2 及



废纸 S2。

(6) 使用印布机将打印好的成品纸和外购的成品布通过电加热方式粘合在一起，印布机自带加热功能，工艺温度约 100℃，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3、废气 G3。

(7) 使用打卷机将布料卷成圆筒形状，方便存放，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4。

(8) 通过人工裁剪将半成品面料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面料 S3 和噪声 N5。

(9) 对裁剪完成后的产品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6。

(10) 将缝纫好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7。

(11) 包装好的产品即为成品。

## 2、靠垫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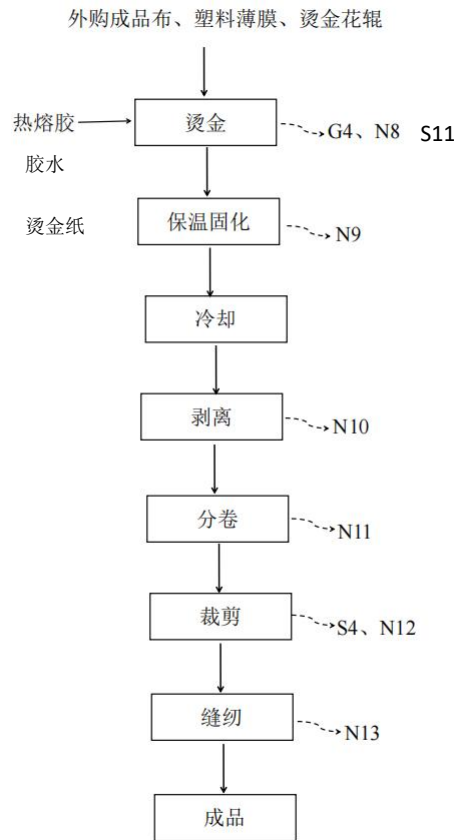


图 2-4 靠垫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根据顾客需求，外购烫金花辊进行生产，暂存于本项目车间内。使用热熔胶、胶水将塑料薄膜贴在花辊上，采用人工的方式在塑料薄膜上涂上热熔胶或胶水，将外购成品布及塑料薄膜进行粘合，通过烫金机加热加压，将烫金花辊上的花纹印到成品布上，热熔胶挥发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8 、废气 G4、废胶水 S7，废塑料薄膜 S11 和废抹布 S13。

(2) 将粘合好的布料通过密封保温房固定成型，保温房温度 40℃，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9。

(3) 将印花布料进行自然冷却。

(4) 使用剥膜机将塑料薄膜和布进行剥离，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0。

(5) 将剥离好的布料分别卷成圆筒形状，方便堆放，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1。

(6) 通过人工裁剪将复合完半成品面料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面料 S4 和噪声 N12。

(7) 对裁剪完成后的产品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3。

(8) 缝纫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靠垫成品外发包装。

### 3、汽车内饰座椅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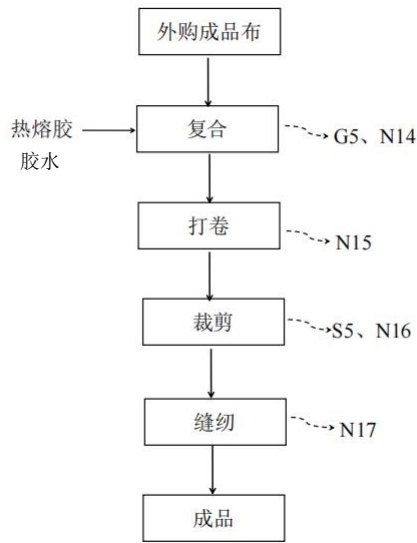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内饰座椅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将成品布放入复合机。

(2) 将热熔胶、胶水加入复合机中，对面料（涤纶）、底布（无纺布）等进行表面复合一层胶水，并且通过复合机自带的烘干功能，对面料表面的胶水进行烘干，工艺温度约为 150℃，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4、废气 G5。本项目有两台复合机，一台使用热熔胶，一台使用水性胶水，因此不需要换胶和清洗。

(3) 使用打卷机将布料卷成圆筒形状，方便存放，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5。

(4) 通过人工裁剪将复合完半成品面料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面料 S5 和噪声 N16。

(5) 对裁剪完成后的产品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7。

(6) 缝纫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汽车内饰座椅套成品外发包装。

## 二、具体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具体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

废气	试样、打印、 粘合	G1、G2、G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通过排气 筒排放
	烫金	G4	非甲烷总烃		
	复合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接管	凯发新泉 水务（常 熟）有限公 司
固废	试样、裁剪	S1、S2	废纸	/	收集外售
	裁剪	S3、S4、S5	废面料	/	
	剥离	S11	废塑料薄膜	/	
	打印	S6	废油墨	/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烫金	S7	废胶水	/	
	试样	S8	含油墨废纸	/	
	废气处理	S9	废活性炭	/	
	油墨、胶水使 用过程	S10	废包装桶	/	
	设备保养	S12	废润滑油桶	/	
	烫金	S13	废抹布	/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车间隔声、 减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东江路 3 号 4 幢，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770 平方米进行生产，年生产汽车内饰座椅套 50 万米，靠垫 1 万只，布袋 1 万只，眼罩 10 万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用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089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自主验收。现江苏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改名为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现因公司企业内部规划和调整，现决定实施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已建空置厂房生产，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厂房取得合法产权证明文件，无污染遗留问题。本项目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房东厂区内雨、污水排口，目前房东厂区内已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依托出租方已有的事故应急池。依托房东厂区内提供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本项目所使用的车间，建成后一直处于</p>				

空置状态，无土壤、地下水残留等污染问题，本项目车间未进驻其他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常熟橡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合租），厂区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出租方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现有厂房空置，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7429 号），租赁的厂房为 5 幢的四楼（夹层设置为办公室），楼高 7.8 米，整幢楼总高 40.8 米，厂房耐火等级为一级，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仅对租用厂区部分的责任主体，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房东常熟橡胶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无历史遗留问题。

苏州印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已建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新建汽车用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加工项目	年生产汽车内饰座椅套 50 万米，靠垫 1 万只，布袋 1 万只，眼罩 10 万只	年生产靠垫 1 万只，布袋 1 万只，眼罩 10 万只	苏行审环评 [2019]20089 号	已进行一阶段验收

**一、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搬迁前后项目原辅料增加了胶水，用于烫金和复合工序，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具体可见上述工艺流程，此处不再赘述。

**二、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是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所有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达标

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对设备加设防振基础，噪声经过车间隔声和衰减，基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废面料、废油墨、废胶水、含油墨废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 三、排污许可申领与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学，属于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320581MA1YAMR14B002X，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保存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795-2020）》中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根据厂内实际情况设置事故应急池。

## 四、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4.1. 现有项目厂房情况：

现有项目租赁常熟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迁建后，原有厂房交还房东，原有设备迁建使用，原有废气治理设施外售，原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迁建过程需严格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等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拆除活动中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各类设施拆除过程，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原有项目车间

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地面已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地面已做好防雨、地面硬化。车间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了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电筒、灭火毯、消防黄沙等消防措施。无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 4.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搬迁之后，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变更成二级活性炭，因此对全厂废气进行重新核算。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b>表 3-1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74.2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75	8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1.4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8	150	60.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7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13.7	超标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2023</p>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

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09~2023.08.16 在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4 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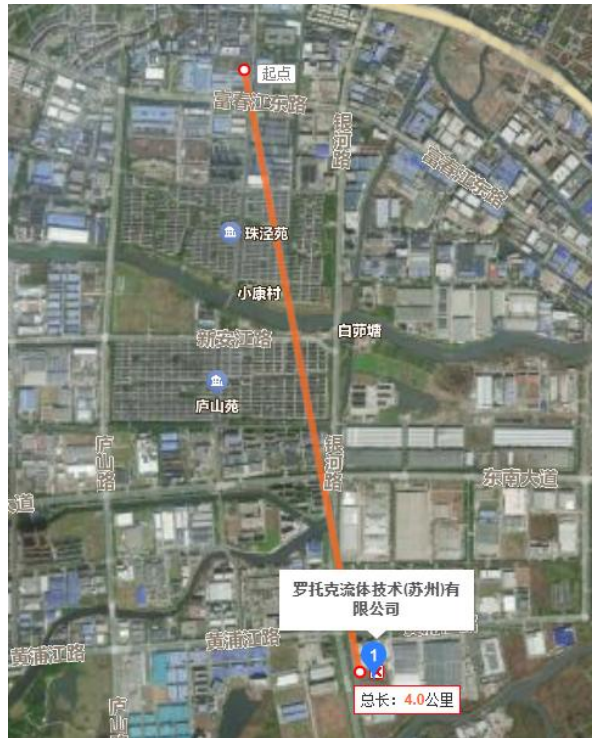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图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	0.44-0.56	28	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

##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

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 较上年下降 0.01, 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 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 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 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 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 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 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 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 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 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 较上年下降一级; 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 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 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 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 较 2018 年下降一级; 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 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 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 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 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 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 较 2018 年下降一级, 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 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 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 II 类区(居住、

工商混合区), III类区(工业区), 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 51.0 分贝(A), 52.8 分贝(A), 57.6 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 43.2 分贝(A), 47.4 分贝(A), 49.3 分贝(A); 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

1、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港东岸	-438	186	居民区	860 人	二类区	西北	482m

环境  
保护  
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

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迁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mg/L	250
			NH <sub>3</sub> -N	mg/L	35
			TN	mg/L	45
			TP	mg/L	6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mg/L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5及表3-6。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7 本项目建设期排放限值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建设期	TSP <sup>a</su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 PM <sub>10</sub> 2022） 表 1 标准
	PM <sub>10</sub> <sup>b</sup>	0.08	

本项目运行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表 3-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一览表

点源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试样、打印、粘合、	非甲烷总烃	15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烫金、复合					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	-------	--	--	--	--	-------------------------------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其他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

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为 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67	0.972	0.8748	0.0972	0.2367	0.0972	-0.13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3	0.108	0	0.108	0.263	0.108	-0.15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600	0	600/600	600	600/600	0
		COD	0.24	0.24	0	0.24/0.03	0.24	0.24/0.03	0
		SS	0.15	0.15	0	0.15/0.006	0.15	0.15/0.006	0
		氨氮	0.021	0.021	0	0.021/0.0024	0.021	0.021/0.0024	0
		TP	0.0036	0.0036	0	0.0036/0.0003	0.0036	0.0036/0.0003	0
		TN	0.027	0.027	0	0.027/0.0072	0.027	0.027/0.0072	0
固废	一般固废	/	20.015	20.015	0	0	0	0	
	危险废物	/	10.82	10.82	0	0	0	0	
	生活垃圾	/	7.5	7.5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p> <p>（1）试样、打印、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试样、打印、粘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5.2%，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4t/a，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36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p> <p>（2）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烫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烫金工序都使用热熔胶和水性胶水两种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本项目烫金过程使用热熔胶 1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水性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按照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L，本项目烫金过程使用水性胶水 1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t/a，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p>

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3) 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复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工序都使用热熔胶和水性胶水两种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本项目复合过程使用热熔胶 1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水性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按照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L，本项目复合过程使用水性胶水 1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t/a，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试样、打印、粘合	18000	非甲烷总烃	8.999	0.162	0.972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0.898	0.0162	0.0972	DA001 排气筒
烫金										
复合										

注：年运行时间 6000h。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试样打印、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173	0.104	0.0173	0.104	15	12	7.8	无组织未捕集
烫金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2	0.0003	0.002	12	8	7.8	无组织未捕集
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2	0.0003	0.002	12	6	7.8	无组织未捕集

注：年运行时间 6000h。

### 1.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放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长度/m	排放源宽度/m	当量直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源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kg/h)
DA001 排气筒	120.817573	31.629222	/	/	0.65	14.17	30	15	0.016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放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长度/m	排放源宽度/m	排放源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kg/h)
生产车间	120.817895	31.628907	108	32	7.8	0.0179

#### 污染控制要求

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对照上述要求，设置合理。

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条款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速为 14.17m/s，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2)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为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表 4-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指数	$C_m$ ( $mg/m^3$ )	$r$ (m)	$Q_c$ ( $kg/h$ )	A	B	C	D	L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33.18	0.0179	470	0.0 21	1.8 5	0.8 4	0.1 9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结果，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1.3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箱”失效，造成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次/年)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9	0.162	10	1	立即停止对应工段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重新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会超标，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由于项目未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④项目设备开机前必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开启生产设施；项目生产设施停止运行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建议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安装联动装置。

### 1.4 治理措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 4-7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率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空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本项目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且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大于 0.5m/s，符合密闭收集率上限 95%，本项目保守取值 90%。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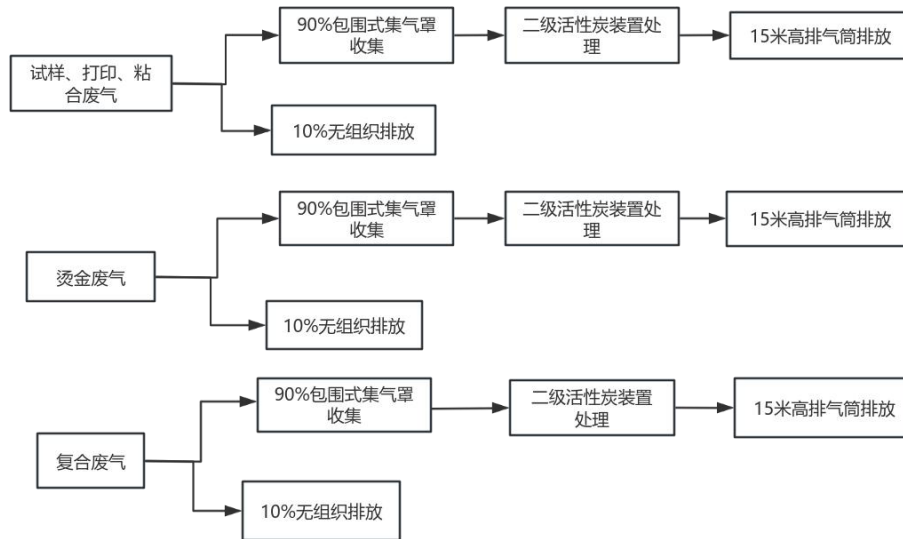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图

活性炭吸附技术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有机废气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箱。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吸附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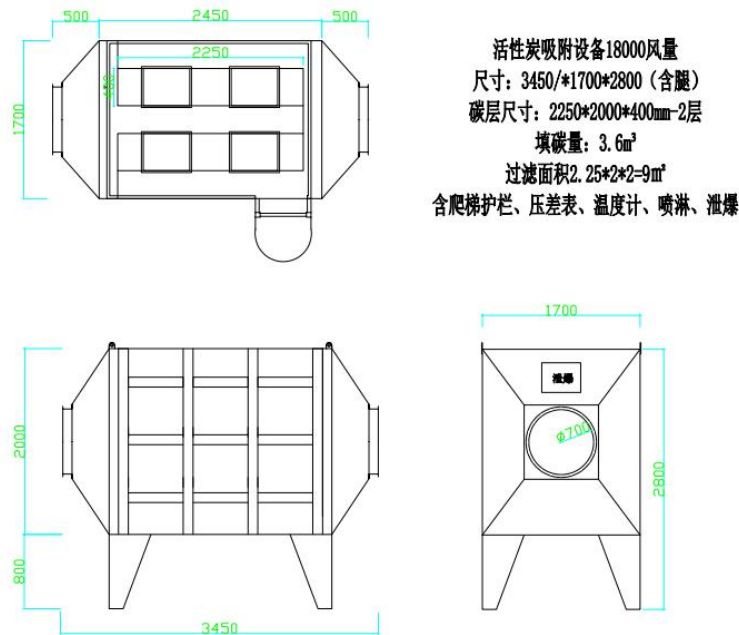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设备示意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18000
活性炭型号	颗粒状
堆积密度	≤500g/L

装填方式	采用上装下泄式
一次填充量	900kg
更换频次	约一年更换 5 次
碘吸附值 mg/g	≥800
活性炭比表面积(m <sup>2</sup> /g)	≥850
活性炭水分(%)	≤10
活性炭密度(g/cm <sup>3</sup> )	0.5
活性炭着火点温度(°C)	≥400
炭箱尺寸 mm	3450*1700*2800
炭层尺寸 mm	2250*2000*400-2 层
过滤面积m <sup>2</sup>	2.25*2*2=9 m <sup>2</sup>
炭层厚度 m	0.4
空塔流速 m/s	0.56
停留时间 s	0.71
填充量/t	1.8
箱体连接方式	串联

####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和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管道进行有机废气的收集，仅有少部分在排气筒口的气体逸出，无法有效收集，捕集率不低于 90%，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使用吸附效果与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相当的颗粒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和复合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HJ2026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气不含颗粒物，吸附效果不会受颗粒物的影响。	相符



2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的气体流速低于 0.60m/s，满足相关规定。	相符
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低于 40℃。	相符
4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8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9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果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表 4-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	相

	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管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
3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相符
4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采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相符
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相符
6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吸附效果不会受颗粒物的影响。本项目进入吸附系统内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7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设计规范严格进行。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

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气中基本不含颗粒物，废气均以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约 90%，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 1800kg）

S—平衡保持量，%（在 20℃，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本项目取值  $8.101\text{mg}/\text{m}^3$ ）

Q—风量，单位  $\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18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20h/d）

$$T=1800 \times 10\% \div (8.101 \times 10^{-6} \times 18000 \times 20) = 61.73 \text{ 天}$$

经核算，更换周期约为 61.73 天，一年更换 5 次，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本项目更换频次为 5 次/

年，则年需更换活性炭量为9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9.9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0.87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具有常温、低浓度、废气量小等特点，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 1.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集气罩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环节，并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和复合工段尽量密闭工作，并在车间设置排气扇，将无组织废气排至车间外部，减小废气对车间内职工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1.5 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①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②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③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④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⑤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⑥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⑦活性炭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活性炭。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 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本项目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有水性油墨、热熔胶和胶水，仅加热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的闻到些许气味，故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周边 1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亦较小。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使得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1.6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人数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环评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75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污水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污染源强

污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m <sup>3</sup> /a	COD	400	0.24	市政管网接管	400	0.24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SS	250	0.15		250	0.15	
		NH <sub>3</sub> -N	35	0.021		35	0.021	

		TP	6	0.0036		6	0.0036
		TN	45	0.027		45	0.027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整个东南开发区东北角的白茆塘北岸一张港翁和白茆塘岬角地带。污水处理厂占地 82000m<sup>2</sup>（约 123 亩）。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包括纺织科技工业园、部分高新技术园和古里镇共约 16.2km<sup>2</sup>（其中纺织科技工业园和部分高新技术园总面积约 9.2km<sup>2</sup>，纺织科技工业园约 7.64km<sup>2</sup>，高新技术园约 1.74km<sup>2</sup>，古里镇 7km<sup>2</sup>）。整个污水管网中，东南开发区内收水面积约为 9.2km<sup>2</sup>。具体范围为：西起经二路和银河大道，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南起东南大道，北至 204 国道；古里镇收水区域为 7km<sup>2</sup>。污水厂总规模为 60000t/d，污水处理厂针对废水中的难降解物质和 B/C 比小的特点，推荐厌氧水解工艺为主导生化预处理工艺。同时针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好氧微生物分解，推荐传统推流式活性污泥工艺为主导生化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省，操作运行稳定简单等特点。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后选用带式压滤机直接脱水的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 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标准，排入白茆塘。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13，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表 4-13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进水	6~9	400	250	45	35	6
出水	6~9	50	10	12（15）	4（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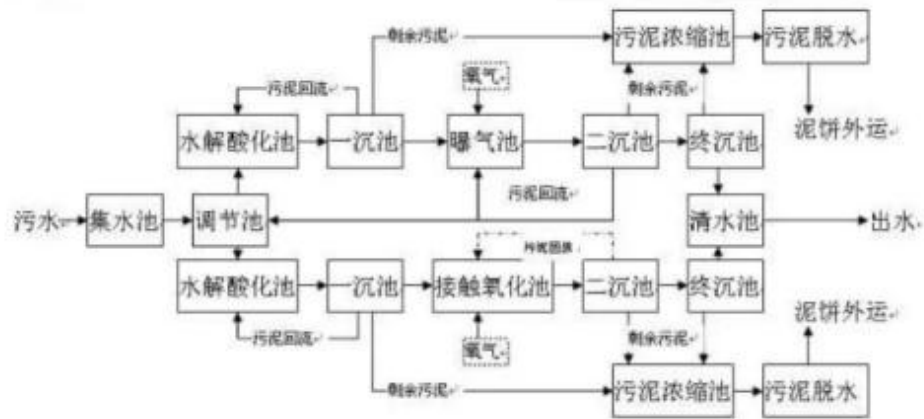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①废水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常熟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2.8\sim 3$  万  $\text{m}^3/\text{d}$ ，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处理规模的  $0.0067\%$ ，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 ②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③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属于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能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废水总排 放口	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 TN、TP	1 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墨打印机、凹版印刷机、烫金机、复合机等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 65-75dB(A)，主要噪声源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喷墨打印机	FD5228E	7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3	5	1.2	东 3	东 53.5	昼 夜 间 生 产 20h/d	25	东 29	1
									南 12	南 48			南 28.5	
2	设备	滚筒式油加热转印机	MZ-180	70	减振、绿化降噪	2	6	1.2	西 20	西 50.2	20h/d	25	西 23.4	4
									北 28	北 49.7			北 22	
									东 8	东 58.3			东 31	
									南 15	南 54.2			南 28.8	
								西 25	西 51.6			西 24.9		
								北 31	北 49.8			北 23.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凹版印刷机	/	75		3	8	1.2	东 11 南 18 西 24 北 32	东 54.9 南 56.1 西 48.6 北 48.5		25	东 26 南 29.4 西 22.8 北 21.9	3
		4	滚筒式转印机	/	75		2	4	1.2	东 14 南 19 西 24 北 32	东 54.9 南 56.1 西 48.6 北 48.5		25	东 26 南 25.5 西 19.9 北 22.2	2
		5	烫金机	/	75		3	5	1.2	东 9 南 15 西 26 北 30	东 56.4 南 50.4 西 46.5 北 43.4		25	东 22.6 南 21.4 西 17.6 北 21.7	2
		6	剥纸机	/	70		4	3	1.2	东 12 南 18 西 24 北 33	东 55.9 南 51.6 西 47.5 北 41.4		25	东 29.7 南 23.8 西 22.6 北 23.8	2

		7	保温房	/	75		6	4	1.2	东 11 南 14 西 27 北 35	东 51.6 南 54.4 西 46.2 北 42.2		25	东 28.5 南 26.4 西 23.3 北 26.6	1
		8	复合机	/	70		4	2	1.2	东 14 南 18 西 24 北 32	东 54.4 南 58.6 西 44.5 北 40.6		25	东 26.8 南 25.5 西 24.4 北 28.4	4
		9	打卷机	/	70		5	6	1.2	东 16 南 22 西 26 北 32	东 56.2 南 54.3 西 43.5 北 40.8		25	东 23.8 南 27.4 西 26.6 北 29.4	5
		10	放布机	/	75		3	5	1.2	东 18 南 23 西 29 北 35	东 53.4 南 50.1 西 41.6 北 41.1		25	东 24.2 南 26.9 西 25.4 北 30.4	3

		11	验布机	/	70		5	3	1.2	东 20 南 27 西 22 北 33	东 53.4 南 54.4 西 44.9 北 40.4		25	东 23.1 南 28.6 西 29.9 北 31.3	4
		12	裁切机	/	75		6	4	1.2	东 16 南 22 西 26 北 37	东 57.5 南 54.1 西 43.2 北 40.9		25	东 26.6 南 29.9 西 20.1 北 32.1	2
		13	压皱机	/	70		5	2	1.2	东 14 南 26 西 22 北 33	东 56.3 南 54.1 西 43.5 北 42.9		25	东 25.5 南 29.8 西 23.6 北 32.3	1
		14	缝纫机	/	75		5	5	1.2	东 12 南 29 西 24 北 30	东 58.3 南 53.1 西 44.4 北 42.8		25	东 20.6 南 30.6 西 23.6 北 32.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35.5	15.2	1	65	隔声、减振	全天
2	空压机	/	-41.2	10.9	1	6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A) 左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一般性评价。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a.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sub>w cot</sub>，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 - 8$$

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right]$$

式中 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c.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_{1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总声级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



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1.35	51.35	65	55
南厂界	49.55	49.55	65	55
西厂界	48.56	48.56	65	55
北厂界	49.78	49.78	65	55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各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

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10-20dB (A)。

### 3.2、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日常的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废面料、含油墨废纸、废胶水、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0t/a。

②废面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面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0t/a。

③废塑料薄膜：本项目在剥离工序时会产生废塑料薄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15t/a。

###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 0.1t。

②废油墨：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 0.1t。

③废包装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 0.5t。

④废润滑油桶：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0.01t。

⑤含油墨废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0.2t。

⑥废活性炭：根据之前的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9t/a。

⑦废抹布：在复合工序工具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0.01t。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估算，项目职工50人，全年300天共产生生活垃圾7.5/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4-1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20；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汇总见下表4-21。

表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相态	主要成分	年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	生产	固态	纸	10t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面料	生产	固态	涤纶、无纺布	10t	√	/	
3	废塑料薄膜	生产	固废	塑料薄膜	0.015t	√	/	
4	含油墨废纸	生产	固态	油墨、纸	0.2t	√	/	
5	废胶水	生产	液态	热熔胶、水性胶水	0.1t	√	/	
6	废油墨	生产	液态	水性油墨	0.1t	√	/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油墨	0.5t	√	/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0.01t	√	/
9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胶水	0.01t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9.9t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7.5t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纸	生产	固态	纸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t	收集外售
2	废面料	生产	固态	涤纶、无纺布	-		SW17 900-007-S17	10t	
3	废塑料薄膜	生产	固态	塑料薄膜	-		SW17 900-099-S17	0.01 5t	
4	含油墨废纸	生产	固态	油墨、纸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水	生产	液态	热熔胶、水性胶水	T,I		HW13 900-014-13	0.1t	
6	废油墨	生产	液态	水性油墨	T,I		HW12 900-253-12	0.1t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5t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1t	
9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01t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9t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t	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纸、废面料、废塑料薄膜、含油墨废纸、废胶水、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纸、废面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危险废物有含油墨废纸、废胶水、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t	外售

2	废面料	生产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10t	
3	废塑料薄膜	生产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15t	
4	含油墨废纸	生产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废废物	HW49	900-041-49	0.2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水	生产		HW13	900-014-13	0.1t	
6	废油墨	生产		HW12	900-253-12	0.1t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t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1t	
9	废抹布	清洗		HW49	900-041-49	0.01t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9.9t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7.5t	环卫清运

### 固废管理制度: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纸、废面料、废塑料薄膜利用一般固废仓库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收集转运

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个 15 m<sup>2</sup>的危废仓库，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10.82 t/a，危废仓库设置的面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墨废纸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南面	15 m <sup>2</sup>	密闭袋装	0.2t	90d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0.1t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密闭桶装	0.1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5t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0.01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1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9.9t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如下表：

表 4-23 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b>《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b>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予以分析，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规范贮存管理。	相符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项目产生的各类别危废选择有技术能力、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委外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单位不属于危废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公司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b>			
7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8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	相符

	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存分区采取隔离措施。	
9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托盘进行收集，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相符

###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4）、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25），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4-24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废气治理：VOCs 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生产过程：VOCs 排放以及胶水、油墨、润滑油、废胶水、废油墨等泄漏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 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25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VOCs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VOCs、胶水、油墨、废胶水、废油墨、润滑油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仓库	原辅料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胶水、油墨、润滑油等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胶水、废油墨、含油墨废纸、废活性炭等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sup>a</su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sup>b</sup>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中—强	易—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 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废气处理装置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地面漫流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地面漫流
3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对原辅料包装容器的日常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裂及时堵漏或更换新的包装容器；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原辅料胶水、热熔胶、油墨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

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滤液渗漏或漫流；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调查

#### (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a	q/Q
1	热熔胶	/	20	桶装	原料仓库	100	0.2
2	水性胶水	/	5	桶装	原料仓库	100	0.05

3	水性油墨	/	20	桶装	原料仓库	100	0.2
4	润滑油	/	0.08	桶装	原料仓库	2500	0.000032
4	废油墨	/	0.1	桶装	危废仓库	100	0.01
5	废胶水	/	0.1	桶装	危废仓库	100	0.01
6	废包装桶	/	0.5	托盘	危废仓库	50	0.01
7	废润滑油桶	/	0.01	托盘	危废仓库	50	0.0002
8	废抹布	/	0.01	袋装	危废仓库	50	0.0002
9	含油墨废纸	/	0.2	袋装	危废仓库	100	0.002
10	废活性炭	/	9.9	袋装	危废仓库	50	0.198
项目 Q 值 $\Sigma$							0.6804

注：本项目热熔胶、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废油墨和废胶水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计，临界量为 100t；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油墨废纸、废活性炭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本项目物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为废油墨、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含油墨废纸、废活性炭，Q 值为 0.6804，故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	废油墨、废胶水、含油墨废纸、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废油墨、废胶水、含油墨废纸、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物料可能随消防尾水进入	厂房建设及总体平面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近地表水  
体

###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属于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风险识别和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油墨、废胶水等，涉及的风险包括危废仓库、物料仓库内涉及液态物料泄漏以及泄漏引发的意外燃烧风险，并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②风险类型：环境风险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 ③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内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热熔胶			
		胶水			
		油墨			
	危废仓库	废油墨			
		废胶水			
		含油墨废纸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			
		废抹布			
	原辅料仓库	废活性炭			
		热熔胶			
		水性油墨			
		胶水			
		润滑油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

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 6.3 典型事故情形

(1) 2023年10月29日7时许，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前进工业区一厂房发生火灾。据了解，火灾过火面积12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称，起火部位为厂房生产松紧带车间，燃烧物质为塑料、涤纶丝、编织袋等杂物。

(2) 2022年1月12日，浙江嘉兴一纺织厂突发火灾，现场火光冲天浓烟滚滚飘远几十米，情况十分紧急。原来失火的仓库为附近的一家纺织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晶森纺织。据了解，起火建筑为3层厂房，起火部位位于1层，起火物为机械设备，棉布成品，目前火灾正在扑救中，现场无人员被困。9时55分左右，现场火势基本被扑灭，无人员受伤被困！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集中办公区、危废仓库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原辅料存储的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化学品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储存量，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做详细的文字记录；定期检查化学品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和渗漏等情况。气瓶存储地门窗的开向以及电器线路应符合防爆要求；库房外应设置禁火标志；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 GB50140 的规定。室内气瓶分类存储，放置整齐并佩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朝同一方向；

③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配套监控；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液体危废配套防泄漏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建立长效管控措施，防止危废暂



存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定期排查安全风险。

### **(1)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本项目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

###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

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 (4) 应急池配备要求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涉及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故 $V_1 = 0.05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厂房建筑体积 $26956.8 \text{m}^3$ ，耐火等级为一级，丁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 \text{L/s}$ 计，1次事故按2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1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108 \text{m}^3$ 。消防过程中会消耗部分水量，消防废水产生量以80%用水量计，则消防废水量为 $86.4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企业雨水管网收集 $190 \text{m}^3$ 废水（部分雨水管半径 $0.3 \text{m}$ ，长度为 $1800 \text{m}$ ，部分雨水管半径 $0.4 \text{m}$ ，长度为 $500 \text{m}$ ），有效容积按80%计，本项目以 $152 \text{m}^3$ 计，则 $V_3 = 152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approx 50.45 \text{m}^3$$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10.51 \text{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常熟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374.18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常熟地区年降雨天数 $130.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占地面积为62893.8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约6500平方米，则汇水面积约为5.64ha。

$$V_5=10qFq=10\times 1374.18/130.7\times 5.64\approx 593\text{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V_1+V_2-V_3)\text{max}+V_4+V_5=(0.05+86.4-152)+0+593=527.45\text{m}^3$ 。

因此，公司需要至少527.4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出租方已建设有一个33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后期需由出租方再建设一个192.4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才能够满足事故消防水的暂存要求。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 c.事故应急措施

①当物料少量泄漏或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废液。事故得到控制后，将高浓度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废液。在事故得到控制后，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然后用泵抽至危废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 6.5 应急管理制度

(1)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 **6.6 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的要求相关要求，定期修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池建设等配套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高新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6.7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风险防范设施进行验收。

- ①危废仓库地面分区防渗；
- 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
- ③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④半地下式应急池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
- 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6.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在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 32/T3795-2020）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

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 6.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3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82 分 82.8623 秒	纬度	31 度 63 分 63.270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墨、胶水、热熔胶、废油墨、废胶水、含油墨废纸、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暂存于辅料品仓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p>			

	<p>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p> <p>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p> <p>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p> <p>(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p> <p>(4) 应急池配备要求</p> <p>截流措施</p> <p>a. 厂区建有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收集后接管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凯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白茆塘。</p> <p>b. 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分析：厂内未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如果发生意外，污染雨水暂存于雨水管道中。出租方已建设一个 335m<sup>3</sup> 的</p>
--	--

事故应急池，后期需再建设一个 192.4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才能够满足企业事故消防水的暂存要求。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c.事故应急措施**

①当物料少量泄漏或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废液。事故得到控制后，将高浓度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废液。在事故得到控制后，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然后用泵抽至危废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7、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②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③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④事故状态下应急监测因子：水：COD、pH、SS、NH<sub>3</sub>-N、TP、石油类；大气：VOCs。

应急监测由有资质认证的单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通报联络组联络应急监测单位的应急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⑤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点检和维护，及时更换过期的物资，确保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均能正常使用，从而快速起到应急救援



的作用。

⑥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建立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排查内容主要有化学品物料及危废泄漏风险、易燃易爆物质火灾、爆炸风险、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等，排查方式为现场检查，直接到现场进行检查，查看设备、环境、人员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实地观察和检测来识别隐患，排查频次 1 次/月，并记录排查情况。

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应急培训 1 次/年，应急演练 1 次/年，应急培训及演练内容：1. 车间、危废仓库等发生火灾、泄漏的应急处置抢险；2.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3. 急救及医疗；4. 应急抢救处理 5.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6.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7.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8.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9.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10. 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需设置记录台账。

⑧在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关键位置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⑨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厂区火灾爆炸、泄漏、交通事故等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可对一定区域的生态环境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依靠企业自救已不足以应对事故紧急处置，必要时依靠出租方力量加以救援，因此企业须做好应急预案与所在厂区出租方常熟橡胶有限公司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根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设施建设、区域环境预案、事故起因等方面划定事故责任。

## （2）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和复合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PH、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纸、废面料、废塑料薄膜、废胶水、废油墨、含油墨废纸、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与危废仓库，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纸、废面料、废塑料薄膜由本公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物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做好重点防渗，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企业物料仓库内物料分区存放；</p> <p>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p>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li> <li>2.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li> <li>3. 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li> <li>4.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li> <li>5.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li> <li>6.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li> <li>7.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li> <li>8. 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li> <li>9. 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li> <li>10. 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li> <li>11.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li> <li>12. 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li> <li>13 出租方已建设一个 33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后期需由出租方再建设一个 192.4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才能够满足企业事故消防水的暂存要求。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p>

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②环境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③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④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内饰座椅套 100 万米，靠垫 2 万只，布袋 5 万只，眼罩 10 万只，工艺为试样、打印、粘合、烫金、复合、裁剪等，涉及的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为水性油墨、胶水和热熔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即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填报排污登记表。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汽车内饰座椅套、靠垫、布袋、眼罩迁扩建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常熟生态红线图
- (3) 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图
-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图
- (6) 项目平面图
- (7) 项目周边照片

#### 附件

- (1) 备案通知书、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委托书
- (4) 确认书
- (5) 接管协议
-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 房产证
- (8) 租赁协议
- (9) 危废协议
- (10) 原环评批复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迁扩建后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67	0.2367	/	0.0972	0.2367	0.0972	-0.139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3	0.263	/	0.108	0.263	0.108	-0.155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600	/	600/600	600	600/600	0
	COD	0.24	0.24	/	0.24/0.03	0.24	0.24/0.03	0
	SS	0.15	0.15	/	0.15/0.006	0.15	0.15/0.006	0
	NH <sub>3</sub> -N	0.021	0.021	/	0.021/0.0024	0.021	0.021/0.0024	0
	TP	0.0036	0.0036	/	0.0036/0.0003	0.0036	0.0036/0.0003	0
	TN	0.027	0.027	/	0.027/0.0072	0.027	0.027/0.007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	/	/	20.015	20	20.015	+0.015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9	/	/	10.82	0.9	10.82	+9.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